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7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祥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366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4時許（聲請書誤為4時許），在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之三山國王廟之廁所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4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遭通緝，為警查獲，遂主動交付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582公克）、注射針筒4支予警方扣押，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係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而查悉上情。（一）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3張、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等附卷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開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部分：查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45分許經警採尿送驗
02 結果，係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有上開自願受採尿
03 同意書、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上開尿液檢驗報告等
04 在卷可佐。又按正常人如未施用安非他命，其尿水應無甲基
0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倘有施用者，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
06 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因憑尿液中呈甲基安
07 非他命陽性反應，推算吸食時間距採尿時間最長不逾96小
08 時，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
09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81年2月8日（81）藥檢壹字第001156號
10 函釋可參，足認被告於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應
11 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被告前開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之犯行，應堪認定。綜上，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
14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15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16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
17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
18 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
19 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
20 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
21 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
22 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23 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
24 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
25 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
26 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28 三、經核聲請意旨屬實，復查被告於90年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
29 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0年3
30 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迄未因施用毒品犯行而受觀察、勒戒
31 或強治戒治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